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

排污许可证注销公告

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和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,我局决定对以下 2 家企业排污许可证予以注销,特此公告。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8 月 25 日

序号	企业名称	排污许可证编号	证书有效期限	注销原因
1	长葛市祥合铝材有限责任公司	91411082731320534N001R	2024-1-4 至 2029-1-3	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
2	河南鑫金汇不锈钢有限公司(退火二车间)	91411082776509031Y001P	2023-11-15 至 2028-11-14	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